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我们将持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予以重点关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事项，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潜在风险，我们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董事会、管理层积极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

2023年4月24日